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簡辰紘即簡勁壬

代 理 人 王裕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補提雇主「高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111年1月起迄111年12月止薪資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